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三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三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三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二罪均係施用毒品案件，犯罪手段相同，而屬施用者自我戕害之行為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所陳述之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
01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姵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10日至14日期間內某時	113年3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38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50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3日	114年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50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4日	114年1月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及易服社會勞動		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7號（已執畢）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8號